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检测资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 (2)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款的要求。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1) 近五年至少完成过 1 个高速公路的养护（工作内容包含巡查）业绩或桥隧检测或道路检测相关业绩。 (2) 近五年至少完成过 1 个高速公路养护设计项目业绩。

注：

1、高速公路养护设计项目不包含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项目。

2、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1）联合体成员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的各专业工程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2）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检测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五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的养护（工作内容包含巡查）项目或桥隧检测或道路检测相关项目。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设计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五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养护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检测专业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或桥梁或桥隧专业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检测负责人、检测专业工程师需为联合体牵头人正式职员；设计负责人可为联合体牵头人正式职员或联合体成员正式职员。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裂缝观测仪	台	1	
2	水准仪	台	1	
3	全站仪	台	1	

注：

1. 上述仪器设备为最低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设备的投入，中标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
2. 设备在投标阶段不需要提交证明资料，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进行承诺。